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46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曾郁翔

戴芷芸

被告 江子綾

李天賜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就學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捌仟陸佰玖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捌仟陸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江子綾（下稱江子綾）前就讀私立光隆家商、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時，邀同被告李天賜（下稱李天

01 賜) 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向原告借用13筆
02 就學貸款新臺幣(下同) 38萬5,511元，約定江子綾應於該
03 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起分156期，每滿1個月為1
04 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約定按原告與教育部議定之就學貸款
05 利率(1.775%)計算，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款，經原告轉列
06 催收款項時，其利率自轉列催收款項日(民國113年12月13
07 日)起改按前開就學貸款利率加年利率1%(即2.775%)計
08 算。且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
09 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
10 率20%加計違約金。詎江子綾自113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
11 行，迄今尚積欠本金35萬8,6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12 約金未清償，李天賜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3 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5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
17 用)、增補約據(就學貸款變更連帶保證人專用)、利率資
18 料、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催收呆帳查詢單等件為證，而被
19 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
20 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
21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22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3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財產權訴訟之標的金
26 額50萬元以下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自應依
27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
28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5,01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30 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31 七、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2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姜晴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李紫君

09

附表：114年度基簡字第460號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民國)	週年利率	計算之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	35萬8,694元	自113年7月1日起至1 13年12月12日止	1.775%	自113年8月2日起至1 13年12月12日止	0.1775%
		自113年12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3年12月13日起 至114年2月1日止	0.2775%
				自114年2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	0.555%
合 計	35萬8,694元				